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19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2019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

付的总金额为6,410,037.0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付的总金额为6,410,037.0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上述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的股票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八十八条、九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2)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每五交易日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2018年1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772,800股的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每五交易日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2018年1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772,800股的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每五交易日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2018年1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772,800股的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每五交易日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起(2018年1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4,772,800股的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